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文件

赣财购〔2024〕9号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园区），区各预算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转发给你们，自2025年1月1日施行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（连财购〔2024〕38号）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22日